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25年11月3日至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 4 (g)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履约和履约委员会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工作报告 (包括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在关于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第十五条中设立了一项机制，其中包括一个作为公约缔约方大会附属机构的委员会，负责推动《公约》各项条款的履行并审查履约情况。该条规定，委员会应审查履行和履约方面的个体性问题和系统性问题，并酌情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此外，委员会可根据以下信息考虑问题：任何缔约方提交的有关其履约事项的书面提交材料；依照第二十一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

二、 执行情况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之间，委员会于2024年9月24日和25日在线举行了第六次会议，并于2025年2月18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七次会议。第六和第七次会议的报告转载于UNEP/MC/COP.6/INF/19号文件。

3. 2024年3月19日，墨西哥根据第十五条第四款第一项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关于该国履约情况的书面材料，这是委员会第一次被要求审议缔约方提交的书面材料。墨西哥在其书面材料中指出，尽管墨西哥正在努力逐步消除氯碱行业中汞的使用，但其将无法根据《公约》第五条和附件 B 第一部分履行其到2025年逐步淘汰氯碱生产中汞和汞化合物使用的义务。在第六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事项后，委员会通过了 ICC-6/1 号决定，邀请墨西哥拟订一项战略，以便

* UNEP/MC/COP.6/1/Rev.1。

履行《公约》第五条第二款和附件 B 第一部分规定的义务，制定拟议的时间表、绩效指标、风险管理和负责部门，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该战略的执行情况。在该决定中，委员会还邀请墨西哥定期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在执行淘汰氯碱生产中汞的使用项目时所面临的任何资金或技术挑战。ICC-6/1 号决定载于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报告的附件（转载于 UNEP/MC/COP.6/INF/19 号文件，附件一）。

4. 为此，墨西哥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提交了一项战略，供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战略之后，委员会通过了 ICC-7/1 号决定，欢迎该战略并建议墨西哥予以执行。委员会还欢迎墨西哥提供的保证，即从相关设施回收的汞将按照《公约》处置，或用于《公约》允许的其他用途，并注意到《公约》条款中第三条第五款第二项在此方面的重要性。ICC-7/1 号决定载于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报告的附件（转载于 UNEP/MC/COP.6/INF/19 号文件，附件二）。

5. 在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根据缔约方应至迟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审议了执行和履约问题，报告所涉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5 (b) 段，秘书处完成了对已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审查，并编写了一份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其中载有关于缔约方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以及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反映的具体问题。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的报告，并就一项关于原生汞矿开采的建议和关于以下问题的结论达成了协议：

- (a) 报告提交情况；
- (b) 原生汞矿开采（报告格式问题 3.1）；
- (c) 库存和来源（报告格式问题 3.3）；
- (d) 汞贸易（报告格式问题 3.5）；
- (e) 汞废物（报告格式问题 11.2）。

6. 委员会关于原生汞矿开采的建议载于 UNEP/MC/COP.6/5 号文件，其中一个脚注指明了供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决定草案案文。

7. 委员会估计，考虑到预期工作量，特别是审查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应当在闭会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三天的现场会议。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宜在现场会议之前组织一次在线会议，包括两次四小时的会议。

8. 委员会商定，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四款，在其 2026–2027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下列内容：

(a) 根据任何缔约方就其自身履约情况提交的书面材料审议问题，包括墨西哥执行其所提战略情况的报告；

(b) 根据缔约方应至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第二十一条规定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审议问题；

(c) 由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任何请求。

9. 委员会决定于 2026 年上半年在线举行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下半年现场举行第九次会议，确切会议时间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协商决定。第九次会议将在日内瓦举行，除非收到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的主办会议的意向。

10. 委员会选举 Hu Yunfang（中国）担任主席，Eva Salplachtova（捷克）担任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从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闭幕时开始，到委员会下一次现场会议闭幕时结束。

三、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11.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包括本报告附件所列的结论和建议。

附件

根据国家报告审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履约和履约问题

1. 委员会在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根据秘书处关于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6/INF/20 号文件）审查了履约和履约问题，并根据其职权范围第三.B 节商定了以下结论和建议。

一、 报告提交情况¹

2. 委员会：

- (a) 对缔约方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报告提交率较高表示欢迎；
- (b) 注意到及时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并确认报告率还有进一步提高的余地；
- (c) 请秘书处采取后续行动，并与尚未提交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缔约方进行接触；
- (d) 确认秘书处正在提供的援助；
- (e) 请尚未提交第二份简短国家报告的缔约方至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提交。

二、 第三条

A. 原生汞矿开采

3. 关于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3.1，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和建议：

- (a) 表示注意到自第一个报告周期以来，拥有重要汞矿藏的缔约方表示其领土上出现了非正规或非法的初级采矿活动；
- (b)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考虑邀请缔约方就执行第三条第三款的经验和面临的挑战的提交信息，特别是考虑到已经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提供的任何信息；
- (c) 决定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根据现有资料重新研究这一问题，并审议向缔约方会议提供的任何适当结论或建议。

B. 库存和来源

4. 关于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3.3，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 (a) 鉴于 MC-4/8 号决定请缔约方根据《公约》第三条第五款继续努力逐个查明汞的库存和来源，指出如果缔约方完全依赖其水俣公约初始评估结果，可能需要考虑更多的最新信息来源；

¹ 结论和建议的英文原文未经正式编辑。

(b) 决定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5 (a)段要求的关于库存的修订指导意见, 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之后重新审议这一事项。

C. 汞贸易

5. 关于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3.5, 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a) 对一些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汞的非法贩运、非法贸易或走私问题表示关切;

(b) 强调执行和遵守《公约》第三条所载贸易规定的重要性;

(c) 决定根据秘书处根据 MC-5/2 号决定第 4 段汇编的资料, 在下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三、 第十一条

6. 关于报告格式中的问题 11.2, 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

(a) 表示注意到缔约方就其汞废物处置做法提供的信息, 并确认与以前的报告周期相比, 所报告的信息有所改进;

(b) 表示赞赏秘书处不断与某些缔约方进行后续沟通, 寻求就妥善处理含汞或汞化合物废物的问题作出进一步阐述;

(c) 鼓励缔约方参考 MC-4/8 号决定附件第 3 段, 在其即将提交的第二份完整国家报告中酌情进一步阐述其最终处置方法。